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刊發一則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全資附屬公司堅越有限公司(「承授人」)擬行使出售選擇權。根據該公告，承授人建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樂昇控股有限公司(「授予人」)及授予人董事兼本公司執行董事易小迪先生(「擔保人」)發出通知，根據由授予人、承授人及擔保人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的出售選擇權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補充契據修訂)，有權要求授予人購買本公司不超過235,055,000股股份(「出售選擇權股份」)(「行使出售選擇權」)。

於本公告日期，如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承授人行使全部出售選擇權並出售全部出售選擇權股份(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21%)，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承授人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

由於行使出售選擇權僅涉及授予人及擔保人，董事會認為行使出售選擇權並不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小迪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王波先生。